

PPP项目合同性质之争

□严雪莲

2014年国家推广PPP模式以来,关于PPP已经从理论走向实践、从探索走向成熟、从局部走向全面,逐步成为引领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动力、新方式,成为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新动力、新引擎,成为财政改革创新的新亮点、新举措。随着PPP模式的推广运用和蓬勃发展,由PPP项目而引发的纠纷也在逐年增长。其中关于PPP项目合同性质究竟是民事合同还是行政协议的争议就是之一,本文拟结合理论、司法实践做一分析。

一、PPP项目合同性质的理论观点

PPP模式(英文全称为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起源于英国,在本土语境下,PPP指的是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双方合作内容是以某一具体合作方式向社会公众提供基础设施或公共服务,社会资本方获得其投资收益,政府实现为公众有效供给公共产品与服务。PPP的具体操作模式又包括BOT、BOO、TOT、ROT、O&M、MC等,其中,BOT模式最为常见。

理论上,关于PPP项目合同的性质众说纷纭,归纳起来大致有三种观点,即行政协议说、民事合同说、混合性质说。行政协议说的理由主要有二:其一,PPP项目合同中必然包括行政职权事项的约定,缔约双方的地位显然不具有平等性;其二,PPP项目合同的缔约目的往往是实现某种公共利益,与一般民事合同有显著差异。民事协议说认为PPP模式的意义在于倡导政府与社会资本双方主体之间平等合作,合同的主要精神和基本内容亦为大致平等的权利义务关系,故应当认为其是民事协议。混合性质说认为PPP项目合同包括政府向民间采购公共服务与公共产品的私法权利义务关系,又包括政府对民间资本运营的较强监管,故应当公私兼备。更有观点将混合说续造,提出第三法域论,认为PPP项目合同应当被纳入经济法范畴。此外,在上述观点中,亦有论者在混合合同说的立场下,提出不同的设想,例如,主张将此类合同加以区分,按照行政性和民事性区分为两个法律关系,再将PPP协议的性质认定为民事合同。

二、PPP项目合同性质的实践观点

PPP项目合同性质会对争议解决的程序选择产生重要影响。对于合同性质的识别结果直接决定着诉讼程序的选择及程序法的适用。例如仲裁协议的有效性问题上,如果PPP项目合同的性质被识别为民事合同,则相关诉讼参照民事程序法相关规定开展。依照《民事诉讼法》第127条,在存在仲裁协议的情况下,人民法院依法驳回起诉、告知原告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反之,则依照《仲裁法》第3条第1款第2项,因仲裁制度无法适用于“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而无效。再如,一旦人民法院认定PPP项目合同为行政协议,那么依照民事案由提起诉讼的案件,则有着被直接驳回的风险,反之亦然。这将显著增加当事人的时间成本,对当事人维护其合法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但在这重要问题上,实践中则仍存在有矛盾。立法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行政协议司法解释》)第1条,“行政机关为了实现行政管理或者公共服务目标,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协商订立的具有行政法上权利义务内容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协议,属于《行政诉讼法》第12条第1款第11项规定的行政协议。”

与之相反,政府部门的指导性文件则大多指向《政府采购法》,该法第43条第1款则规定,“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司法上,目前法院在司法审判中存在着两种观点,第一种观点为行政协议说,认为PPP协议性质属于行政协议,应作为行政案件受理。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黄永维曾表示:“根据《行政诉讼法》规定,政府特许经营协议是法定的行政协议,而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又是PPP协议的主要形式。因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属于法律明确界定为行政协议属性的协议,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受案范围,也意味着该类协议排除了民事诉讼的主管范围。”第二种观点

为民事合同说,认为PPP协议属于民事合同,应当作为民事案件受理。

以下将介绍两类观点的案例。
1. 认定为行政协议的裁判案例
【案件基本事实】

2017年10月,某某县工业园管委会与B公司签订《某某县工业集中区标准厂房(二期)建设PPP项目股东合同》。同年12月,双方签订《某某县工业集中区标准厂房(二期)建设PPP项目合作合同补充协议》。

2017年10月,某某县政府授权C公司与B公司签订《某某县工业集中区标准厂房(二期)建设PPP项目合作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工业集中区标准厂房(二期)建设PPP项目公司。

2018年3月,项目公司与B公司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签订后,B公司在施工过程中,因某某县政府的平等、等价协商一致的意见,多次停工,造成损失,导致项目提前退库终止。同年10月15日,某某县管委会向B公司发出《PPP项目清算工作的函》,提出清算方案,提前终止项目。

B公司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某某县政府、某某县工业园管委会共同支付工程款及工程款利息、提前终止补偿金,诉讼费用由某某县政府、某某县工业园管委会共同承担。

【裁判要旨】
二审法院认为:本案中,某某县政府授权某某县工业园管委会与B公司签订PPP项目合同及补充协议,从合同内容来看,案涉项目实行的由政府方授权批准的特许经营模式,且约定了政府对项目建设的监管、监督及介入等具有行政管理性质的内容,即政府方为了实现行政管理或公共服务为目标而与社会资本方订立的具有行政法上权利义务内容的协议,属于行政协议性质。

2. 认定为民事合同的裁判案例
【案件基本事实】
2018年5月23日,由A公司和B公司组成的联合体确定为该PPP项目的中标人。

2018年8月27日,某某开发区管委会与A公司和B公司签订“PPP合同”。

2018年9月26日,PPP项目公司成立并完成工商登记。

因A公司、B公司未缴纳项目资本金,2018年12月25日,某某开发区管委会向A公司、B公司发出了《关于意向解除某某建设项目PPP合同》的函。

2019年1月14日,某某开发区管委会向A公司、B公司发出了《关于解除某某建设项目PPP合同》的通知,正式解除双方签订的合同。

【裁判要旨】
针对本案是属民事诉讼还是行政诉讼受理范围的争议焦点,二审法院认为:本案案涉合同的一方当事人为某某人民政府授权的某某开发区管委会,但合同相对人A公司、B公司在订立合同及决定合同内容等方面享有充分的意思自治,并不受单方行政行为的强制,合同内容包括了具体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均体现了双方当事人的平等、等价协商一致的意思。本案合同并未就行政审批或行政许可事项本身进行约定,合同涉及的相关行政审批和行政许可等其他内容,为合同履行行为之一,属于合同的组成部分,不能决定案涉合同的性质。从本案合同的目的、职责、主体、行为、内容等方面看,合同具有明显的民商事法律关系性质,应当定性为民事合同。

三、律师评析

第一个案例符合“行政协议说”,法律依据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1条的规定,“行政机关为实现公共利益或者行政管理目标,在法定职责范围内,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协商订立的具有行政法上权利义务内容的协议,属于行政诉讼法第12条第1款第11项规定的行政协议。”《行政协议司法解释》第1条规定:“行政机关为了实现行政管理或者公共服务目标,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协商订立的具有行政法上权利义务内容的协议,属于行政协议。”第2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下列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五)

符合本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协议;……”

符合上述规定的PPP协议性质属于行政协议,应作为行政案件受理,理由是:1.从合同主体看,一方为政府,另一方为社会资本方,符合行政协议的主体要件。2.从订立协议的目的看,PPP协议的签订目的不是实现私益,而是基于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地方政府为实现经济和社会管理目标的一种手段。3.从协议内容看,PPP协议通常包含多项政府基于其行政管理职能作出的优惠承诺和政策扶持,绝大多数涉及公权力的行政处分和承诺,如项目规划审批、用地指标取得、土地出让收益处分、税收奖励、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等。

第二个案例符合“民事合同说”,现行有效的依据大多为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财政部下发的《PPP项目合同指南(试行)》(财金[2014]156号)中明确:在PPP模式下,政府与社会资本是基于PPP项目合同的平等法律主体,双方法律地位平等、权利义务对等,应在充分协商、互利互惠的基础上订立合同,并依法平等地主张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在PPP项目合同争议解决条款中,可以选择仲裁,也可以选择诉讼作为最终的争议解决方式。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就PPP项目合同产生的争议,是属于平等的民事主体之间的争议,应适用民事诉讼程序,而非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程序。这一点不应因政府方是PPP项目合同的一方签约主体而有任何改变。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指南》(发改投资[2014]2724号)编制原则中强调合同各方的平等主体地位。合同各方均是平等主体,以市场机制为基础建立互惠合作关系,通过合同条款约定并保障权利义务。此外,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为: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的争议,合同各方可约定采用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采用仲裁方式的,应明确仲裁事项、仲裁机构。

从这些规定中可以看出,目前司法机关仍然倾向于把PPP项目合同定性为民事合同,理由在于第一,从合同形成过程,PPP合同的订立是在当事方通过

平等协商基础上约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具有平等性、契约性、可谈判性等民事合同的基本特征。第二,从PPP合同的内容看,政府与社会资本协商达成一致的主要为民事事项。包括:土地使用权的取得、项目出资、项目产权的归属、服务质量与标准、收益取得方式、风险分担、项目担保、项目回购、税费负担、违约责任等。第三,PPP模式从本质上而言是一种合作方式,公私双方并非公权主体与相对人的关系,亦非处于隶属状态。尽管合同当事人中有一方是政府,但是双方合同的主要内容是对合作开发进行的约定,合同签订完全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而不存在行政命令和强迫的意思。

综上,我们观察发现,前述两个案例均得以解决,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得到了依法妥善安排。我们认为,固然PPP协议性质的认定是启动民事诉讼还是行政诉讼的基础,不同的诉讼程序所涉及管辖法院、诉讼时效、诉讼主体等均有所不同。但PPP项目参与各方主体也不必过于纠结PPP协议的性质到底是民事合同还是行政协议,无论是启动民事诉讼还是行政诉讼程序,法院在审理案件过程中会对案件事实、争议纠纷进行全面审查,选择适用最能够解决争议的审理和判决方式进行审理和裁判,化解争议,维护诉讼主体的合法权益。

此外,笔者注意到,在其他类型的行政协议中,有地方法院在裁判中主张了行政协议纠纷存在一定的可分性。如“安义县金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安义县人民政府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纠纷”一案中,人民法院认为原告的部分诉讼请求可以分割,且向其释明了可以分行政和民事两个案件处理。这一裁判思路对诸如BOT模式合同群的处理方式具有启发性,笔者认为,BOT模式中的特定部分与行政上的权利义务联系紧密,具有强烈的行政属性,如,特许经营条款单独拆分出来便是法律明文规定的行政协议。对于争议核心的识别或许对PPP项目合同的司法定性有所帮助。不过,该处理方法仍然需要更多的法律实践加以支撑。

(作者单位: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

关于赶工费承担的相关裁判规则汇总

赶工费,又称赶工措施费,是指当发包方要求的工期少于合理工期或者工程项目由于自然、地质以及外部环境的影响导致工期延误,承包方为满足发包方的工期要求,通过采取相应的技术及管理措施所发生的,应由发包方承担的费用,包括为赶工所额外增加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临建费、管理费、劳务损失、加班班次奖金以及相应的规费和税金等。

本文梳理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赶工费相关问题的司法裁判观点,以供参阅。

案例一:徐州飞虹网架(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分公司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案件索引】(2016)最高法民申3080号

裁判要旨:案涉工程发包方有相关证据证明,工程承包方所需增加的费用与赶工期无关,已向承包方表示在结算时不予认可,承包方请求支付赶工费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裁判理由: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分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分公司)与徐州飞虹网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虹公司)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双方约定由飞虹公司承建涉案体育场罩棚(钢结构)工程。2010年7月14日案涉工程业主海西州建设局为加快工程进度决定增加赶工费,并明确若实际发生不予认可,如施工单位的工作达不到赶工效果则对赶工措施费不予认可。虽然青海分公司给海西州建设局的《为加快体育场罩棚及广场改造工程进度增加的费用》报告中包含飞虹公司申请的赶工费,但是2011年11月7日海西州建设局对青海分公司的《对浙江建德令哈市体育场项目要求工程进度增加费用的报告的回复》中明确表示,青海分公司所需要增加费用均与赶工期无关,结算时不予认可,并暂时保留因延误工期所承担的罚金。原审法院据此没有支持飞虹公司要求青海分公司承担赶工费用83.1万元的请求,具有证据证明。飞虹公司再申请主张其在2010年8月27日竣工并交付涉案工程,保证了运动会如期举办,达到赶工效果,青海分公司应支付赶工费83.1万元,不予支持。

案例二:江苏省金陵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与沛县汉之源商贸有限公司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案件索引】(2019)最高法民申339号

裁判要旨:现有证据不能证明赶工方案已经工程发包方确认,且不足以证明工程承包方所提交的相关费用是赶工所需而非正常施工所需的,对工程承包方主张赶工费,不予支持。

裁判理由:关于一期抢工损失问题,案涉工程施工过程中,虽然制定了赶工方案,但《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申报表》中总监理工程师的审核结论为“同意按此方案执行,由建设单位确认”,而现有证据不能证明赶工方案已经过建设单位江苏上海城置业有限公司确认。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一局)二审期间提交了劳务人员考勤表、工资表及调岗人员统计表、物资采购单、《项目管理周报》等新进模板的统计表及工程管理周报等证据,亦不足以证明调岗人员和增加物资是赶工所需而非正常施工所需。一审法院未支持中建一局关于抢工损失的主张,并无不当。中建一局关于抢工损失的主张,事实依据不足,不予支持。

案例四: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淮安纯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案件索引】(2017)最高法民申2669号

裁判要旨:1.工程发包方与承包方共同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造价审核,第三方公司对涉案工程赶工措施增加材料费、赶工人工费均作出认定,所作建设价格也低于承包方报价,发包方未提出相反证据证明的,以第三方公司的认定核算赶工费的,并无不当。2.承包方通过赶工短期完成涉案工程,虽然其从提前完工中也获得一定利益,但主要是给发包方带来提前使用涉案工程的利益。根据权利义务相适应原则,原

判判决判令发包方按照一定比例支付承包方赶工费用并无不当。

裁判理由:第一,原审判决关于涉案工程赶工费用的认定具有证据支持。首先,原审判决认定哈尔滨众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志公司)在涉案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赶工且有证据支持。涉案工程施工完毕后,哈尔滨市众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志公司)与众志公司共同委托新翔公司进行工程造价审核。新翔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出具的结算报告明确认定,实际施工工期与国家定额推工期相比较确实存在赶工。新翔公司刘某某的相关证言亦能够证明,该结算报告将赶工费用减为零的原因是众志公司不同意支付赶工费。众志公司关于赶工不存在的主张证据不足。其次,原审判决对涉案工程赶工费用数额的认定并无不当。新翔公司受双方委托出具的初审报告对涉案工程赶工措施增加材料费、赶工人工费均作出了认定,所作建设价格也低于众志公司报价,在众志公司未提交证据予以反驳的情况下,原审判决对初审报告予以采信并据此认定涉案工程赶工费用,并无不当。第二,原审判决判令众志公司支付赶工费用并无不当。首先,原审判决认定众志公司负有支付赶工费用义务具有证据支持。众志公司存在事实上的建设工程合同关系,众志公司要求施工单位进行赶工,并承诺支付赶工费用负担问题,由怀某宇、李某乾的证人证言予以证实。上述证人虽系涉案工程其他标段人员,与案件处理结果有一定利害关系,但其证言与本案中众志公司实际进行了赶工作业相互印证,能够认定众志公司要求施工单位赶工的事实,且众志公司对上述证据未提交证据予以反驳。因此,原审判决对上述证人证言予以采信并据此认定众志公司支付赶工费用符合公平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条规定,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参见《民法

典》第六条)。众志公司通过赶工短期完成涉案工程,虽然其从提前完工中也获得一定利益,但主要是给众志公司带来提前使用涉案工程的利益。根据权利义务相适应原则,原

判判决判令发包方按照一定比例支付承包方赶工费用并无不当。

裁判理由:第一,原审判决关于涉案工程赶工费用的认定具有证据支持。首先,原审判决认定哈尔滨众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志公司)在涉案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赶工且有证据支持。涉案工程施工完毕后,哈尔滨市众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志公司)与众志公司共同委托新翔公司进行工程造价审核。新翔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出具的结算报告明确认定,实际施工工期与国家定额推工期相比较确实存在赶工。新翔公司刘某某的相关证言亦能够证明,该结算报告将赶工费用减为零的原因是众志公司不同意支付赶工费。众志公司关于赶工不存在的主张证据不足。其次,原审判决对涉案工程赶工费用数额的认定并无不当。新翔公司受双方委托出具的初审报告对涉案工程赶工措施增加材料费、赶工人工费均作出了认定,所作建设价格也低于众志公司报价,在众志公司未提交证据予以反驳的情况下,原审判决对初审报告予以采信并据此认定涉案工程赶工费用,并无不当。第二,原审判决判令众志公司支付赶工费用并无不当。首先,原审判决认定众志公司负有支付赶工费用义务具有证据支持。众志公司存在事实上的建设工程合同关系,众志公司要求施工单位进行赶工,并承诺支付赶工费用负担问题,由怀某宇、李某乾的证人证言予以证实。上述证人虽系涉案工程其他标段人员,与案件处理结果有一定利害关系,但其证言与本案中众志公司实际进行了赶工作业相互印证,能够认定众志公司要求施工单位赶工的事实,且众志公司对上述证据未提交证据予以反驳。因此,原审判决对上述证人证言予以采信并据此认定众志公司支付赶工费用符合公平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条规定,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参见《民法

典》第六条)。众志公司通过赶工短期完成涉案工程,虽然其从提前完工中也获得一定利益,但主要是给众志公司带来提前使用涉案工程的利益。根据权利义务相适应原则,原

判判决判令发包方按照一定比例支付承包方赶工费用并无不当。

裁判理由:第一,原审判决关于涉案工程赶工费用的认定具有证据支持。首先,原审判决认定哈尔滨众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志公司)在涉案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赶工且有证据支持。涉案工程施工完毕后,哈尔滨市众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志公司)与众志公司共同委托新翔公司进行工程造价审核。新翔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出具的结算报告明确认定,实际施工工期与国家定额推工期相比较确实存在赶工。新翔公司刘某某的相关证言亦能够证明,该结算报告将赶工费用减为零的原因是众志公司不同意支付赶工费。众志公司关于赶工不存在的主张证据不足。其次,原审判决对涉案工程赶工费用数额的认定并无不当。新翔公司受双方委托出具的初审报告对涉案工程赶工措施增加材料费、赶工人工费均作出了认定,所作建设价格也低于众志公司报价,在众志公司未提交证据予以反驳的情况下,原审判决对初审报告予以采信并据此认定涉案工程赶工费用,并无不当。第二,原审判决判令众志公司支付赶工费用并无不当。首先,原审判决认定众志公司负有支付赶工费用义务具有证据支持。众志公司存在事实上的建设工程合同关系,众志公司要求施工单位进行赶工,并承诺支付赶工费用负担问题,由怀某宇、李某乾的证人证言予以证实。上述证人虽系涉案工程其他标段人员,与案件处理结果有一定利害关系,但其证言与本案中众志公司实际进行了赶工作业相互印证,能够认定众志公司要求施工单位赶工的事实,且众志公司对上述证据未提交证据予以反驳。因此,原审判决对上述证人证言予以采信并据此认定众志公司支付赶工费用符合公平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条规定,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参见《民法

典》第六条)。众志公司通过赶工短期完成涉案工程,虽然其从提前完工中也获得一定利益,但主要是给众志公司带来提前使用涉案工程的利益。根据权利义务相适应原则,原

判判决判令发包方按照一定比例支付承包方赶工费用并无不当。

裁判理由:第一,原审判决关于涉案工程赶工费用的认定具有证据支持。首先,原审判决认定哈尔滨众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志公司)在涉案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赶工且有证据支持。涉案工程施工完毕后,哈尔滨市众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志公司)与众志公司共同委托新翔公司进行工程造价审核。新翔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出具的结算报告明确认定,实际施工工期与国家定额推工期相比较确实存在赶工。新翔公司刘某某的相关证言亦能够证明,该结算报告将赶工费用减为零的原因是众志公司不同意支付赶工费。众志公司关于赶工不存在的主张证据不足。其次,原审判决对涉案工程赶工费用数额的认定并无不当。新翔公司受双方委托出具的初审报告对涉案工程赶工措施增加材料费、赶工人工费均作出了认定,所作建设价格也低于众志公司报价,在众志公司未提交证据予以反驳的情况下,原审判决对初审报告予以采信并据此认定涉案工程赶工费用,并无不当。第二,原审判决判令众志公司支付赶工费用并无不当。首先,原审判决认定众志公司负有支付赶工费用义务具有证据支持。众志公司存在事实上的建设工程合同关系,众志公司要求施工单位进行赶工,并承诺支付赶工费用负担问题,由怀某宇、李某乾的证人证言予以证实。上述证人虽系涉案工程其他标段人员,与案件处理结果有一定利害关系,但其证言与本案中众志公司实际进行了赶工作业相互印证,能够认定众志公司要求施工单位赶工的事实,且众志公司对上述证据未提交证据予以反驳。因此,原审判决对上述证人证言予以采信并据此认定众志公司支付赶工费用符合公平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条规定,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参见《民法

典》第六条)。众志公司通过赶工短期完成涉案工程,虽然其从提前完工中也获得一定利益,但主要是给众志公司带来提前使用涉案工程的利益。根据权利义务相适应原则,原

判判决判令发包方按照一定比例支付承包方赶工费用并无不当。

判判决判令发包方按照一定比例支付承包方赶工费用并无不当。

案例六:四川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原四川省第四建筑工程公司)、汇丰祥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案件索引】(2021)最高法民申5379号

裁判要旨:工程承包方用以证明增加赶工费用的文件系其单方制作,且未提交其他证据证明赶工费用的实际支出,该费用亦未得到发包方认可的,不足以证明赶工费用实际发生,承包方关于由发包方承担赶工费用的主张依据不足,不能成立。

裁判理由:四川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建公司)提交《批发市场二期1某-3某楼停工、抢工、窝工解决意见》及《报告》用以证明其为

配合汇丰祥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汇丰祥公司)抢工期,增加赶工费用应当由汇丰祥公司承担,但该两份证据提交四建公司单方制作,四建公司未提交其他证据证明用以证明赶工费用的实际支出,该费用亦未得到汇丰祥公司认可,上述证据不足以证明赶工费用实际发生,故四建公司的该项主张依据不足,不能成立。

总结

透过这些案例可知:赶工费用的承担在实务中的认定,首先要看合同是否约定,如合同对赶工及赶工费有明确约定,承包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了赶工,发包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赶工费,但是合同中虽约定了赶工费,工程未完工或者承包方并非按照要求赶工的,法院对赶工费的主张一般不予支持。合同未对赶工费进行约定或者约定不明,对于赶工费的主张,法院一般不予支持,但是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方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赶工或双方就赶工协商一致,又或者存在事实上的施工关系,且有证据证明赶工事实存在,发包方应当支付赶工费。对于赶工费的发生,承包人要提供证据证明,证据不足的,法院一般不予支持。(最高法)



主编:何梦吉
本报建设法律
咨询服务工作室
联系电话:021-63212799
传真:021-63210873
地址:上海曹路路588号18楼
邮编:200433
E-mail:652016115@qq.com
联系人:何梦吉

建筑法苑